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勞小字第20號

- 03 原 告 鄭嬙
- 04 被 告 裕邦資訊有限公司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梁家瑋
- 07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
- 10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壹拾陸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
- 13 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- 14 息。

01

-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- 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壹拾陸
- 18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壹、程序方面:
- (一)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,應行清算; 21 又解散之公司,於清算範圍內,視為尚未解散,而公司經中 22 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, 準用前開法文之規定, 公司 23 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清算人應 24 於清算開始及完結時,向法院聲報,否則公司之清算程序尚 25 難認為已完結,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,仍然存續(最高法 26 院78年度台上字第451號、76年度台上字第1275號裁判要旨 27 參照)。再有限公司之清算,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,但公司 28 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,另選清算人者,不在此 29 限,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業於 民國112年12月13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101 31

79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,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足參(見外放限閱卷),惟被告迄今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,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63頁),揆諸前開說明,自應以被告之全體股東為清算人,而被告於廢止登記前之股東僅甲〇〇1人,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,又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,公司之清算人,在執行職務範圍內,亦為公司負責人。核諸原告之主張,其所提本件訴訟屬於被告清算範圍內事務,依上說明,在被告清算完結前,其公司法人格仍然存續,並應以其清算人甲〇〇為公司法定代理人。

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:

- 一、原告主張:緣原告自111年5月1日起受僱被告,擔任採購之職務,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2萬9,000元。詎被告於112年1月31日在「裕邦超強內勤事業群」群組(下稱系爭群組)通知112年2月1日因公司需要消毒,全體休假1日,復於112年2月2日凌晨在系爭群組通知因公司嚴重虧損導致財務危機,暫時歇業後隨即失聯,且經新北市政府認定已於112年2月2日歇業在案,顯見被告係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,最後工作日為112年2月2日。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2年1月份薪資3萬1,000元(含本薪2萬9,000元、全勤獎金2,000元)、112年2月份薪資1,933元及資遣費1萬1,712元,金額共計4萬4,645元。爰依勞動法令提起本件訴訟,求為判決: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4,645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2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30 陳述。
- 3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-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群組對話截 圖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新北市政府112年3月21 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20265207號函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薪轉帳戶交易明細資 料、111年5月至111年12月薪資條等件為證。又被告對於原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爭執,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(二)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,分述如下:

1.積欠工資部分: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,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,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,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112年1月份薪資3萬1,000元(含本薪2萬9,000元、全勤獎金2,000元)、112年2月份薪資1,933元(計算式:29,000元×2/30=1,933元),金額共計3萬2,933元等情,業據原告提出計算表、薪轉帳戶交易明細資料等件為證,且被告迄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已經給付前開積欠薪資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3萬2,933元,應屬有據。

2. 資遣費部分:

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,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,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,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,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為限滿1年者,以比例計給;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,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,勞工退休金條例(下稱勞退條例)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「工資: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;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常性給予均屬之」、「平均工資: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的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金額」,勞基法第2條第3款、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勞工資遣費標準即以離職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「總日

數」,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字第271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至行政院勞動部83年台勞動二 字第25564號函以:該6個月總日數有大、小月不同,改以勞 工退休或資遣前6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6,較為簡易、準確 及合理等詞,與法條文義不符,為本院所不採,先予敘明。 查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 約,已如前述,則原告依據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 付資遣費,自屬有據。又原告係自111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 告,最後工作日為112年2月2日,並以同日為勞動契約終止 日,而其離職前6個月(即自111年8月3日起至112年2月2日 止)之應領薪資依序為111年8月份3萬1,127元(計算式: 32,200元×29/30=31,127元;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,下 同)、111年9月至112年1月份均為3萬1,000元、112年2月份 1,933元(計算式:29,000元×2/30=1,933元)等情,業據 提出111年8月至111年12月薪資條為證,是其薪資總額為18 萬8,060元,除以其工作期間總日數184日(計算式:29+30 +31+30+31+31+2=184),故原告日平均工資為1,022 元(計算式:188,060元:184日=1,022元),再依民法第123 條第2項規定,按每月為30日,計算月平均工資為3萬0,660 元(計算式:1,022元 \times 30=30,660元)。再查,原告之資遣 年資為9個月又2日,依勞退新制資遣費基數為17/45【計算 式: $\{(9(月) + 2(日) \div 30) \div 12\} \times 1/2$, 故原告得請 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萬1,583元(計算式:30,660元 x17/45=11,583元,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從而,原告請 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萬1,583元,洵屬有據,逾此部分之請 求,應予駁回。

01

02

04

06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據上開勞動法令,請求被告給付4萬4,516 元(計算式:32,933元+11,583元=44,516元),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 之5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;逾此範圍之請求, 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- 五、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,為雇主敗訴之判決,應依職權
 宣告假執行,前項請求,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
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,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
 第2項所明定。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
 決,爰依據前開規定,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- 0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原告其餘主張、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 08 證據,經本院斟酌後,認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逐一 09 論述,併此敘明。
- 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,並依同法第436 11 條之19第1項規定,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(即第一 12 審裁判費),由被告負擔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4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- 15 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- 17 上訴理由,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- 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- 19 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(須附
- 20 繕本)。
-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2 書記官 李依芳